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oadShow 路訊通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3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特許協議 .....	5
3. 關連關係概況及上市規則規定 .....	8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	8
5. 重選董事 .....	9
6. 股東特別大會 .....	9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	10
8. 一般資料 .....	10
9. 推薦建議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4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履歷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KMB Resources Limited、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授予九巴的專營權規定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RoadShow Media授出於年期內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期」	指	特許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副主席)

伍穎梅(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毛迪生(董事總經理)

麥振強

伍永漢

*BA, MBA (Ivey)*

苗學禮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何達文

*MA (Cantab), MBA, CMILT, MHKIo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九巴與RoadShow Media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同意向RoadShow Media授出於年期內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載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而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張仁良教授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 2. 特許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九巴
- (2) RoadShow Media

#### 內容

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九巴保留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權利。

#### 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 年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代價

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支付的特許費相等於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指根據 RoadShow Media 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用作廣告用途的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所累算或產生的租金金額，扣除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 RoadShow Media 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

指定百分比為廣告收益淨額的 60%，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相關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即廣告租金淨額的 68%，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以及就有關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相關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即港幣 25,000,000 元或以下廣告租金淨額的 60%，另加任何超出港幣 25,000,000 元的廣告租金淨額部份的 50%，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後釐定。董事認為，特許協議項下的指定百分比與上述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及經挑選九巴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的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相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為每月港幣 1,199,986.80 元，乃根據上述自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將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於巴士候車亭及於香港鐵路上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以及外界廣告商於年期內不同階段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而釐定。整段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為港幣 10,799,881.20 元。

每月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 RoadShow Media 於年期內每月向九巴支付。按廣告收益淨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每三個月計算，並須由 RoadShow Media 向九巴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RoadShow Media 於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須向九巴提交由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經審核報表，顯示廣告收益淨額的金額，以確定年期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如此確定的年期應付特許費金額與已就年期支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20,300,000 元，乃透過將上述指定百分比乘以年期內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釐定。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於巴士候車亭及於香港鐵路上進行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及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定外界廣告商於整段年期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租用率為 100% 而釐定。由於在訂立特許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業務獲授任何特許權，故並無有關特許費的過往數字。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其他主要條款

於簽訂特許協議後，RoadShow Media 須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RoadShow Media 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RoadShow Media 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

上述銀行擔保將涵蓋不短於年期另加緊隨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 10,000,000 元或相等於三個月保證最低特許費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經考慮保證最低特許費於年期的總額為港幣 10,799,881.20 元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RoadShow Media須負責於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特許協議屆滿時，自九巴巴士移除有關廣告及將巴士車身的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於展示廣告前，RoadShow Media須就每架放置內部廣告的九巴巴士支付金額為港幣2,000元的按金。有關按金將由九巴於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有關按金。董事認為，提供有關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關連關係概況及上市規則規定

載通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由於九巴（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載通國際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組成。儘管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及許淇安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彼等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李博士為載通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較為恰當。許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並無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車身內部廣告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作好準備，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RoadShow Media與九巴已達成共識，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將置於客流量較高的路線，以令更多目標觀眾觀賞有關廣告，使RoadShow Media取得更多廣告業務及自廣告業務賺取更多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張仁良教授的任期僅可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候選連任。因此，張仁良教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張仁良教授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伍穎梅女士(載通國際董事)及伍永漢先生(均擁有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及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0.01%權益)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所提呈批准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費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張仁良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 9.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張仁良教授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3頁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第1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蔚玲 張仁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特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特許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特許費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特許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 貴集團已訂立的特許協議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連同特許費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特許協議及採納特許費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特許協議及特許費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所述的陳述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RoadShow Media、九巴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特許協議及特許費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特許協議及特許費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合共約4,800輛來自九巴、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的客運車輛及公共小巴播放其流動多媒體節目。

### **(ii)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載通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

載通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現時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所授予的專營權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止為期十年，其經營網絡涵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約400條巴士路線。

### **(iii) 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RoadShow Media因其透過公開投標方式取得相關特許權(「特許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與九巴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九巴向RoadShow Media授出於年期內就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九巴交易」)，年期與特許權者一致。 貴集團過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服務。因此，九巴交易將有助拓闊 貴集團的媒體廣告管理業務，涵蓋客運車輛車廂，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

吾等明白就協助RoadShow Media掙取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內部廣告位」)廣告銷售業務及接觸目標觀眾而言，RoadShow Media及九巴已達成共識，特許權項下的特選九巴巴士路線將主要覆蓋高客流量的市區，預期能協助RoadShow Media自九巴交易取得更多收益。此外，儘管特許權乃按非獨家基準授出，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現有資料及就其所知，九巴於本函件日期並無授出亦無意向RoadShow Media以外的第三方授出另一項特許權，以就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

吾等注意到，除九巴交易外，九巴亦向RoadShow Media授出獨家特許權，在其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此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Bus Focus授出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宣傳。訂立特

許協議加強與載通國際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合作，讓 貴集團進一步充分利用載通國際集團的廣告位，以鞏固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以及提升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九巴交易將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擴充，且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認為，特許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九巴交易的性質，預期九巴交易於年期內將繼續定期及頻密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貴公司於每次九巴交易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乃不實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及採納特許費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順利經營其有關內部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而言乃屬必須。

## 2.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特許費

RoadShow Media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每月特許費（「特許費」）相等於 (i) 廣告收益淨額（定義見下文）的 60%，或 (ii) 保證最低特許費（「保證最低特許費」）（以較高者為準）。

廣告收益淨額指根據 RoadShow Media 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自作廣告用途的內部廣告位所累算或產生的租金金額，扣除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回扣（如有），惟並無計及壞賬撥備及 RoadShow Media 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不論任何性質）（「廣告收益淨額」）。根據特許協議，於年期內，除經九巴事先書面批准外，RoadShow Media 不得就內部廣告位訂立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屆滿的廣告合約。

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過往並無提供任何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服務。因此，並無相關交易可作直接比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每月特許費的指定百分比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有關九巴所擁有經挑選巴士候車亭兩者的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徵收的相關指定盈利攤分百分比(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後釐定。吾等已就此審閱相關特許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的特許費乃按特許協議的同類基準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訂立的類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取得於其各自的巴士上提供流動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權利。根據上述協議，特許費乃按特許協議的同類基準計算。

根據吾等對上述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訂立的其他特許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作為特許費的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與上述 貴集團與九巴或其他獨立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根據特許協議，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為每月港幣 1,199,986.80 元或整段年期合共港幣 10,799,881.20 元。保證最低特許費須由 RoadShow Media 於年期內每月支付。實際特許費超出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差額須每三個月計算，並須由 RoadShow Media 向九巴支付。RoadShow Media 於年期屆滿後兩個月內須向九巴提交由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共同委任的會計師所核證的經審核報表，顯示廣告收益淨額的實際總額，以確定年期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如此確定的年期應付特許費總額與已就年期支付的特許費總額兩者的差額須由有關訂約方向另一方支付或退回。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保證最低特許費乃按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60%（即特許費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i)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ii)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九巴交易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及(iii)外界廣告商於年期內不同階段租用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而釐定。

貴公司指出，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乃參考於香港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鐵路及巴士候車亭上刊登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其他交通工具廣告位的廣告費用的該等市場價格，並注意到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與吾等審閱的市場價格一致。

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服務，惟吾等已就 貴公司進行有關九巴巴士車身的廣告業務經驗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外界廣告商於年期內不同階段租用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估計租用率乃參考 貴集團就有關九巴巴士車身的廣告銷售業務初期所錄得者釐定。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特許費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由RoadShow Media以九巴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銀行擔保」)**

根據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須於簽訂協議後向九巴提供以九巴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RoadShow Media根據特許協議向九巴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所保留及所載的所有協議、條件、條款及契約的抵押品。銀行擔保須於不短於年期另加緊隨年期屆滿後三個月的期間有效及有作用。與特許權的招標通告原則一致，銀行擔保項下的擔保額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或相等於三個月保證最低特許費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為數港幣10,000,000元的銀行擔保已於簽訂特許協議後向九巴提供。

鑑於銀行擔保項下為數港幣10,000,000元的擔保額低於RoadShow Media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吾等認為，銀行擔保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按金**

根據特許協議，RoadShow Media須負責於與外界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合約及／或特許協議屆滿時，移除廣告及將內部廣告位還原至其原本狀況。於在有關九巴巴士展示任何廣告前，RoadShow Media須就每架放置內部廣告的九巴巴士支付金額為港幣2,000元的按金(「按金」)。按金將由九巴於整段年期內持有，而倘RoadShow Media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特許協議的情況，則九巴有權沒收按金。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保留按金的主要用意為確保RoadShow Media根據上述責任令人滿意地履約，而按金乃參考九巴就有關九巴巴士客運車輛車身的廣告銷售業務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特許權的類似要求釐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RoadShow Media就因展示廣告而引致內部廣告位的任何損毀應付

的實際金錢賠償須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須經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雙方同意，惟於任何情況下，上限為港幣 2,000 元(即按金的全數金額)。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特許協議，按金須於特許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及將巴士車廂還原至其原本狀況而令九巴滿意後，由九巴向 RoadShow Media 退回。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特許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37 及 14A.38 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九巴交易已：

- 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連同於大量印刷 貴公司的年報定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確認九巴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倘該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於其先前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採取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九巴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特許費上限

由於在訂立特許協議前，貴集團並無提供有關內部廣告位的任何廣告銷售服務，故並無有關特許費的過往數字。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許費上限港幣20,300,000元乃按照年期內的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的60%（即特許費的指定百分比）釐定。估計最高廣告收益淨額乃參考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及根據特許協議可用作進行有關廣告業務的九巴巴士最高數目，並假設外界廣告商於整段年期內租用該等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的租用率為100%而釐定。

吾等於評估特許費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i) 貴公司管理層就九巴交易於年期內將予產生的最高廣告收益總額的表述及預測；及(ii)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香港其他運輸工具廣告位刊登廣告的費用的市場價格。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釐定特許費上限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依據進行討論，當中包括(a)外界廣告商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對內部廣告位廣告的估計接納程度；(b)外界廣告商建議、正在協商或已確認的九巴巴士內部廣告位廣告的訂單；(c)RoadShow Media目前為止且將繼續於整個年期內為有關內部廣告位廣告銷售業務的唯一獲授權單位；(d)自每架九巴巴士產生的估計廣告收益與其他交通工具廣告位的廣告費用的市場價格一致；及(e)覆蓋高客流量的市區的特選九巴巴士路線（誠如上節(1)(iii)所討論者）將取得的預期收益。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特許費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定。

鑑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原因，且計及九巴交易屬牟利性質，吾等認為，特許費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特許費上限牽涉未來事項，故並不代表九巴交易的特許費總額或於年期內自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所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評論於年期內，九巴交易的實際特許費與特許費上限的金額差異。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九巴交易將有助拓闊 貴集團的媒體廣告管理業務，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
- 訂立特許協議加強與載通國際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合作，讓 貴集團進一步充分利用載通國際集團的廣告位，以鞏固其於專營巴士廣告市場的地位，以及提升 貴集團於戶外廣告銷售業務的競爭力；
- 特許費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於九巴交易的利益；及
- 特許費上限乃經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水平訂定，

吾等認為，特許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連同特許費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許協議及特許費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全部已	
					所持	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1%
伍永漢(附註1)	—	—	—	123,743	123,743	0.01%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估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附註3)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 5% 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公司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7.01%

附註：KMB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728,127,410 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 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因此被視為於 KMB Resources Limited 所持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特許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3頁；及
- (d) 本附錄一第3段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同意書。

下列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張仁良教授的詳情。

### 張仁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十九歲。張教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金融學講座教授。他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法國巴黎第六大學取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及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在香港金融財務界從事廣泛的社會諮詢工作。他曾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作有關銀行界調查的項目協調人，這項調查促使了香港於一九九四年出現首階段的放寬利率管制措施。他亦曾任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屬下公司管治研究小組主席，並負責草擬一份為亞太區經濟體系而設的實行良好公司管治的指導方針。此文件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被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部長會確認為可執行及受亞太經合會領袖所歡迎。他的顧問服務對象還包括：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的亞太經社會、香港證監會、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科、香港聯合交易所，與及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他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張教授現時是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主席。他亦為香港證監會的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同時，他為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統計諮詢委員會和市區重建策略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他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教授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教授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候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張教授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元。

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張教授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 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為執行或使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與其有關或所附帶者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而有關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的任何更改。」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仁良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